附件1

封控区、管控区餐饮零售纾困支持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》关于第三条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第八项促进商贸服务业恢复发展。

二、措施内容

封控区、管控区餐饮零售纾困支持。对实际经营地在本区封控区、管控区（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），主动配合疫情防控、保持运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实现恢复生产经营的商超、餐饮门店，分档给予每家商超最高10万元支持，分档给予每家餐饮门店最高2万元支持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注册地在南沙区的商超、餐饮企业；

2.实际经营地（门店）在本区封控区、管控区（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）；

3.主动配合疫情防控、保持运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实现恢复生产经营。

4.申报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。

四、扶持标准

1.根据《零售业态分类GB/T 18106-2021》给予大型超市、中型超市、小型超市分别10万元、9万元、8万元支持；

2.根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食药监办食餐〔2016〕36号）给予大型餐馆、中型餐馆、小型餐馆和小餐饮每家分别20000元、15000元、10000元、5000元支持。

五、申请及审核流程

商超、餐饮企业/个体工商户向所在镇（街）提出申请→→镇（街）审核后报送至区商务局→→公示名单（5个工作日）→→区商务局根据《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》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资金拨付工作。

公示有异议的，由政策兑现部门会同镇街进行核查，必要时予以重审。

六、申请资料

1.镇（街）书面反馈审核情况（含实施封控管控措施政策依据；封控区、管控区及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范围；解除封控管控措施政策依据；贵单位审核流程及措施）

2.封控区、管控区餐饮零售纾困支持花名册（附件1-1）；

附件1-1

南沙区封控区、管控区餐饮零售纾困支持花名册（镇街报送）

单位名称加盖公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 | 店铺名称 | 统一信用代码 | 食品许可证号 | 主体业态细类 | 经营地址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经营状态 | 申请补贴金额（元） | 银行账户 | 开户行名称 | 开户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